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上述期权注销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为625.2万份。

独立董事：宋健尔、侯成训、郭莉莉

2018年4月9日